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听证告知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听告（2019）V18号

赵海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经营无合法来源的冻肉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17年11月13日检查发现你经营的冻库里存放有无中文标签的冻牛肉及国产冻牛肉一批。你无法提供所经营的“EXCEL牌带骨牛腹肉”、“FÜloi牌去骨牛外脊肉”、“Clear River Farms牌无骨牛腹肉”、“FÜloi牌去骨牛里脊肉”等四种进口冻肉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报关单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上述冻肉的货值金额合计230,373元。你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同时你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以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拟责令你十五日内改正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对你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2、对你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3、没收EXCEL牌带骨牛腹肉2470kg、FÜloi牌去骨牛外脊肉1130kg、Clear River Farms牌无骨牛腹肉270kg、FÜloi牌去骨牛外脊肉51.816kg；4、对你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违法行为处以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3,455,595元。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 邱春华 联系电话： 89630902
吴乃标 联系电话： 89630902

(印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受送达单位(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	吴乃标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管委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批）（深市质[2016]337号）的相关规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听证告知书附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深圳市市场监管委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批)(深市质[2016]337号) 相关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案件定性

4.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实施标准

1. 有上列 1-6 项违法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并根据以下情形处罚:

(1)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十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处十三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的罚款；

①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